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罗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财务总监罗梅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4%）

近日，公司收到罗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内容，截至本公告日，罗梅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罗梅	集中竞价交易	本减持计划期间内	16.05	11,900	0.0114%
	合计	-	-	11,900	0.0114%

注：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均系2019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获授股份，所持股份于2019年4月22日授予，2020年5月21日、2021年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罗梅	合计持有股份	47,812	0.0456%	35,912	0.0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3	0.0114%	53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59	0.0342%	35,859	0.03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罗梅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本公告日，罗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罗梅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罗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